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5764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366ja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缓冲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44541935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7608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勇	20230503537000000058	BH004304	韩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兵	全部内容	BH004214	张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76087K）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缓冲材料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370000000058，信用编号 BH00430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兵（信用编号 BH00421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韩勇

证件号码：37030519870110245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700000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265176087K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便捷更多证
照服务。

名称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院生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66号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09

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7039301260724GCJ37931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305198701102455,

单位职工 韩勇 同志,

自2011年11月至2026年06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4年8个月;
自2011年11月至2026年06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4年8个月;
自2011年11月至2026年06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4年8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lc006aa01246

2026年07月24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
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93-04-01-3871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坤	联系方式	1396444756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鲁山大道与海岱大道东南 15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 分 47.023 秒, 北纬 36 度 45 分 18.1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370393-04-01-387196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7425.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项目涉及的危险	否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园区设立名称及批复文号：《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设立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审批文号：淄经开管字〔2025〕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单位：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关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3号）具体见附件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用地符合性分析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为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7日批准成立的专业园区，规划范围为沅水镇胶济铁路以南，东发大道以北，冯官路以西，东二路以东，规划面积为1476.72公顷。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鲁山大道与海岱大道东南150米，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 项目在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见附图3。 二、规划环评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报告书中的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园区以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 根据园区规划，园区行业准入清单见表 2。表中√表示准许进入行业；▲表示控制进入行业；×表示禁止进入行业。			

表2 园区行业准入清单				
产业	行业类别		控制要求	控制条件或有关说明
绿色建材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		√	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		▲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政策中鼓励类的产品允许进入,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		√	
	玻璃制造 C304		▲	禁止平板玻璃、普通日用玻璃级及涉及重金属污染、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进入
	玻璃制品制造 C305		√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		√	
先进陶瓷	陶瓷制品制造 C307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淄博市禁燃区管控要求执行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	/-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	
		3076 园艺陶瓷制造	√	
		C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	
铝基新材料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	/
高端装备制造业	金属制造业 C33		√	铸造及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②废水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	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	
	汽车制造业 C36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子信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	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涉及电镀等工艺禁止进入。
	/	384 电池制造(铅蓄电池)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新能	B4416 太阳能发电	√	/
	源	M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
	其他行业	家具制造、化工行业（仅复配、分装）等能耗低、环境污染小的项目	▲	符合注释准入要求的
项目为年产600吨缓冲材料项目，行业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但是也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禁止或有条件进入行业，项目建设已取得园区管理部门的同意（见附件6）。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工序和生产规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4-370393-04-01-387196。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鲁山大道与海岱大道东南150米，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沅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缓冲材料项目的初审意见》（沅经办字[2026]21号），该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内，符合沅水镇产业规划。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鲁山大道与海岱大道东南 150 米，位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范围内，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4。 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	---

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淄博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区域 O₃95%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达标。为了改善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淄博市、经开区采取了一系列的减排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全力抓好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实施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 本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②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涝淄河，2025 年 07 月~2026 年 5 月涝淄河张钢北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③项目周边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在各项降噪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综上，在落实环境相关治理工作任务后，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18日，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53号）要求，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2022年的基础上，实施了动态更新，更新后的环境管控单元变为117个，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沅水镇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3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在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见附图7。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经开区沅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沅水镇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4.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项目不位于大气布局敏感区	符合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6.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不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也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厂区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护体系。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业事	符合

		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制度。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通知中沅水镇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四、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4 项目建设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一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该项目不位于淄博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满足要求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资源不超过当地的资源利用承载力	符合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总体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	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区域替代，严格执行环评审批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相关要求，已办理备案手续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一	监督管理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项目建成投产后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符合
	二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	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三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符合
四	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项目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一	“两高”项目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等20个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车间内,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二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三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四	推进建设适宜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	熔融挤出成型、制袋、热贴合工序采	符合

	高效的治污设施	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的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车间内	符合
二	工艺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熔融挤出成型、制袋、热贴合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				
一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熔融挤出成型、制袋、热贴合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二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符合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				
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原辅材料在密闭的车间内。	符合
二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产生点均采用了密闭或者有效收集处理措施收集后进入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履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制度。	符合
三	相关行业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漆渣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喷漆、流平和烘干）、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 VOCs	熔融挤出成型、制袋、热贴合工序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如不能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一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治理工艺设计应本着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原则，并考虑节能、安全和操作简便。	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治理工艺成熟、经济适用、操作简便。	符合	
二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生产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废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三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四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他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治二次污染。	项目废气治理设备无二次污染。	符合	
五	场址选择应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流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治理舍尔必的布置应考虑主导风向的影响，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设备场址选择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的原则，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相关环保要求及选址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址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马南路与湖罗路交汇处东南角 2-1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为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425.13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购置并安装气垫膜生产机组、气柱生产机组、制袋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气泡柱和气泡垫）。			
	2、建设内容			
	项目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 目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高 9 米，占用 1425m ² ，购置并安装气垫膜生产机组、气柱生产机组、制袋机、空压机等。	利用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仓库	1 座，1F，高 12 米，占用 3200 m ² ，用于储存产品，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各一处。	利用现有
		辅助用房	1 座，1F，占用 108 m ²	利用现有
		办公楼	1 座，2F，占用 256 m ² ，用于办公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淄博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由淄博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容积 24m ³ ）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利用现有
		废气设施	熔融挤出成型、制袋、热贴合工序废气（VOCs）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设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库（10m ²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 处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气垫膜生产机组	3m	套	1		
2	气垫膜生产机组	2m	套	3		
3	气柱生产机组	1m	套	9		
4	制袋机	0.8m	台	10		
5	切片机	1.5m	台	2		
6	空压机	0.84MPa	台	3		
7	压筒机	1.6m	台	2		
8	分切机	1.3m	台	1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5000m ³ /h	套	1		
4、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项目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						
表 7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执行标准			
气泡垫（气垫膜）		500 吨/年	《塑料气垫卷膜》（QB/T 5584-2021）			
气泡柱		100 吨/年				
5、主要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表 8 项目原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用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LDPE	25kg/袋	t/a	301	袋装、颗粒状	聚乙烯原生材料，无再生塑料颗粒
2	LLDPE	25kg/袋	t/a	201	袋装、颗粒状	
3	共挤膜（半成品）	/	t/a	100	/	外购，成分为 LDPE
能耗						
4	新鲜水	m ³ /a		492		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万 kWh/a		300		经开区供电公司提供
表 9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LDPE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g/cm ³ -0.93g/cm ³ ，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熔融：105～115℃，起始热分解：300℃。				

LLDPE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 ³ 。它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熔融：118~125℃，起始热分解：310℃。
-------	--

6、公用设施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补充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的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00m³/a。

循环冷却补充水：冷却循环水系统供水能力 4m³/h，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率按循环水量 2%计算，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量 0.64m³/d（192m³/a）。

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92m³/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项目水平衡图

```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492] -- 300 --> Life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192 --> CoolingWater[循环冷却用水]
    LifeWater -- 240 --> Sewage[化粪池]
    Sewage --> Fertilizer[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CoolingWater -- 循环使用 --> CoolingWater
    CoolingWater -- 192 --> CoolingPool[循环水池]
    CoolingPool -- 损耗 192 --> Loss2[损耗 192]
```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④供电

项目由淄博经济开发区供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为 300 万 kWh/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

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为仓库，仓库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

间各一处。厂区东侧、南侧设有 1 个大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中关于防火距离、道路设置等要求，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汇总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采样平台	16
废水处理		防渗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机械噪声	基础固定、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合计			20
占总投资的比例（%）			2.86

一、施工期

施工期间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故本评价对其不做主要分析。

二、运营期

（一）气泡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气泡垫采用主流聚乙烯挤出吸塑自动化生产线，全程物理加工、无化学反应、工艺成熟、能耗低。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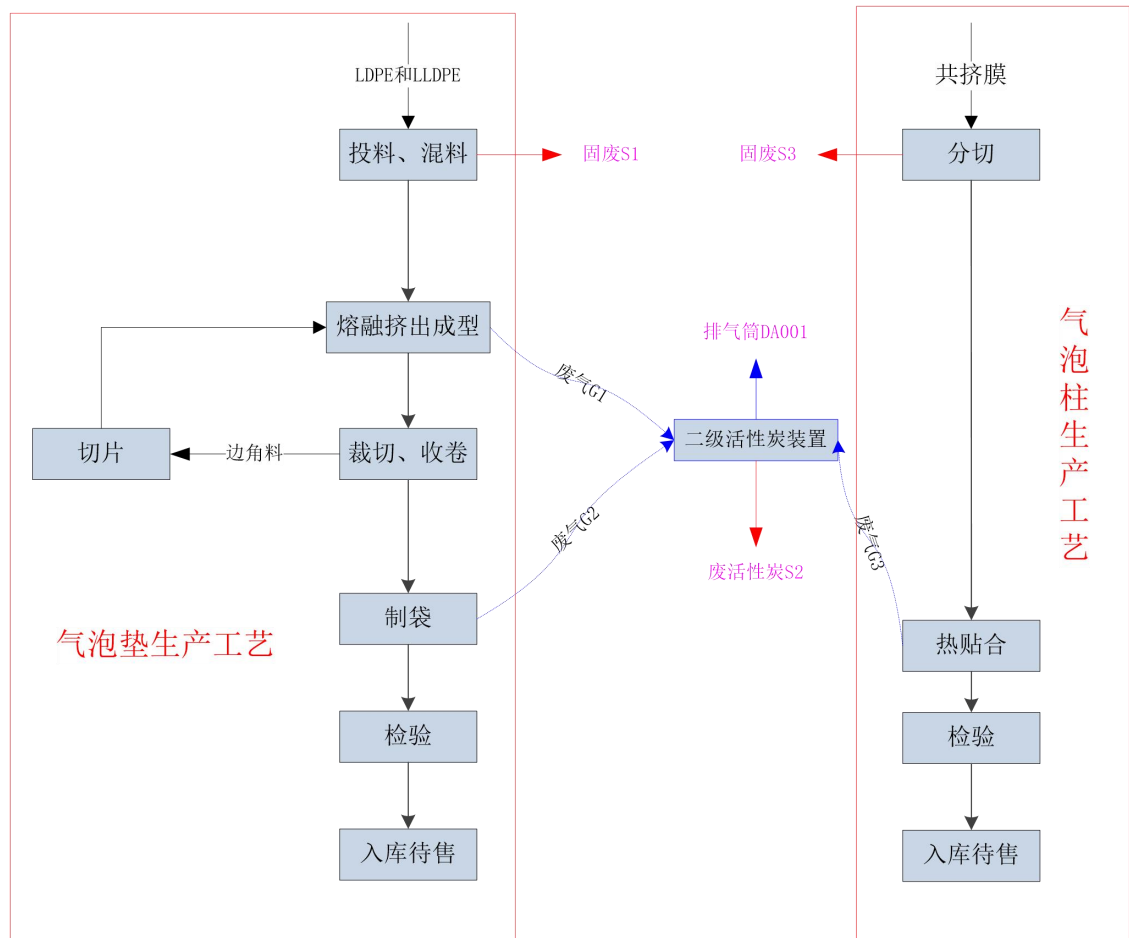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投料、混料

项目气泡垫原料主要为LDPE和LLDPE，LDPE和LLDPE拆袋后由人工按比例倒入料斗，通过自动吸料机负压上料，输送至干燥搅拌机内，低温混料烘干（温度：50℃，作用是将各种材料混合均匀，排除材料中的水分），混料时设备密闭，整个混料过程大约15-20分

钟。混合后的物料输送至挤出机。 由于项目原料均为粒径为 2-3mm 的颗粒，投料、混料环节均不产生粉尘；混料温度 50℃ 条件，LDPE 和 LLDPE 原材料不会分解出 VOCs。 产污环节：废包装物（S1）主要为破损的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外售废品回收站。 （2）熔融挤出成型 混合干燥后的原料送入挤出机料筒，通过分段式梯度升温熔融，加工温度稳定控制在 210-230℃，使塑料颗粒完全塑化熔融成均匀流体状态，设备螺杆匀速推进熔体，熔融塑料经由精密模头均匀挤出，形成平整、厚度均匀的单层塑料薄膜，挤出后的高温薄膜紧贴专用气泡成型真空辊（水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利用真空负压吸附原理，将薄膜吸入辊体预设的圆形气泡模具凹槽内，一次性成型出均匀饱满的气泡腔体。 产污环节：根据原物理化性质，LDPE 和 LLDPE 热分解温度为 300℃，项目工艺温度控制在 210-230℃，不会产生分解，熔融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 VOCs（G1），设置集气罩，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活性炭（S2）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裁切、收卷 定型后的气泡膜经牵引辊匀速牵引整平膜体、消除褶皱，随后根据客户规格需求，通过数控裁切设备精准分切、修边，去除边角料，裁切出标准宽度的卷材，裁切完成的合格膜体通过自动收卷设备匀速收卷。 由于在此工段未完全冷却下来，温度在 80~100℃之间，处于微软状态，裁切、收卷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 裁切、收卷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入切片机切成片状（密闭环境），然后通过负压管道重新回到挤出机再利用，切片机切片过程没有粉尘产生。 （4）制袋、包装入库 卷材经制袋机热切成的合格膜体通过自动收卷设备匀速收卷，合格品贴标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制袋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2），主要成分为 VOCs，设置集气罩，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活性炭（S2）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气泡柱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气泡柱原料主要为共挤膜（半成品），共挤膜经分切机切割成客户需要的尺寸，再将切割好的膜边缘用气柱生产机组热贴合（130℃左右）在一起，形成袋状即为成品，合格品贴标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热贴合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G3），主要成分为 VOCs，设置集气罩，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表 11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组成</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规律</th><th>排放方式</th></tr><tr><td colspan="5">废气</td></tr><tr><td>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G1）</td><td>VOCs</td><td rowspan="3">二级活性炭装置</td><td>间断</td><td rowspan="3">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tr><tr><td>制袋工序废气（G2）</td><td>VOCs</td><td>间断</td></tr><tr><td>热贴合工序废气（G3）</td><td>VOCs</td><td>间断</td></tr><tr><td>集气罩未收集废气</td><td>VOCs</td><td>加强管理，提高效率</td><td>连续</td><td>无组织</td></tr><tr><td colspan="5">废水</td></tr><tr><td>职工生活污水（W1）</td><td>CODcr、氨氮</td><td>防渗化粪池</td><td>间歇</td><td>定期清运用作农肥</td></tr><tr><td colspan="5">固废</td></tr><tr><td>废包装物（S1）</td><td>废包装物</td><td>外售废品回收站</td><td>间断</td><td rowspan="5">妥善处置</td></tr><tr><td>废活性炭（S2）</td><td>废活性炭</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间断</td></tr><tr><td>设备维修废机油（S3）</td><td>废机油</td><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间断</td></tr><tr><td>废机油桶（S4）</td><td>废机油桶</td><td>间断</td></tr><tr><td>生活垃圾（S5）</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理</td><td>间断</td></tr><tr><td colspan="5">噪声</td></tr><tr><td>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空压机</td><td>--</td><td>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td><td>连续</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G1）	VOCs	二级活性炭装置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制袋工序废气（G2）	VOCs	间断	热贴合工序废气（G3）	VOCs	间断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VOCs	加强管理，提高效率	连续	无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W1）	CODcr、氨氮	防渗化粪池	间歇	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固废					废包装物（S1）	废包装物	外售废品回收站	间断	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S2）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设备维修废机油（S3）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废机油桶（S4）	废机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S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间断	噪声					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空压机	--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连续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废气																																																																											
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G1）	VOCs	二级活性炭装置	间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制袋工序废气（G2）	VOCs		间断																																																																								
热贴合工序废气（G3）	VOCs		间断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VOCs	加强管理，提高效率	连续	无组织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W1）	CODcr、氨氮	防渗化粪池	间歇	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固废																																																																											
废包装物（S1）	废包装物	外售废品回收站	间断	妥善处置																																																																							
废活性炭（S2）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设备维修废机油（S3）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废机油桶（S4）	废机油桶		间断																																																																								
生活垃圾（S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间断																																																																								
噪声																																																																											
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空压机	--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连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 1-12 月份，淄博市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60	98.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116.7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2025 年区域 O₃95%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均达标；同时 2025 年 PM_{2.5}、区域 O₃95%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O₃。

根据《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淄政发[2026]4 号）要求，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大力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推动源头替代工程扩容。深入推进火电、水泥和燃煤锅炉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差异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程，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氨排放控制。到 2030 年，PM_{2.5} 浓度、空气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治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涝淄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河流水质状况发布，涝淄河张钢北处近一年水质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 3 涝淄河张钢北处近 1 年水质情况图

由上图可知，2025 年 07 月~2026 年 5 月涝淄河张钢北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在做好防渗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要素</th><th>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涝淄河</td><td>东</td><td>351</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东	3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东	3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有组织

项目 DA001 排气筒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1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VOCs	60	3.0

(2) 无组织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15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同时厂区内 VOCs 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内容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 号），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及《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外排。 废气：项目建成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15t/a。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相关要求，2025 年区域细颗粒物达标，O₃ 不达标，因此对 VOCs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倍量替代指标为：VOCs 为 0.23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仅在现有车间内增加配套设备，水、电、消防设施齐全，只需进行厂房空间规划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需生产车间的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也将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影响不予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示意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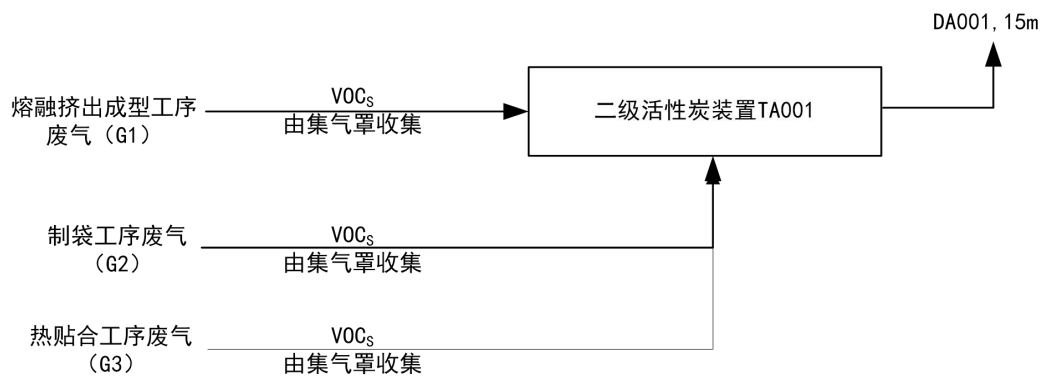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污染源收集和排放示意图

2、废气产生源强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如下表。

表 1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

产污环节		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G1)、制袋工序废气(G2)、热贴合工序废气(G3)
污染物种类		VOCs
污染物产生量 t/a		1.149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95.75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47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措施	措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气量	5000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收集效率%	80
	去除效率%	9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1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排放浓度 mg/m ³	9.583
	编号	DA001
	名称	厂区废气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 分 48.34 秒， 北纬 36 度 45 分 19.91 秒
	高度 m	15
	内径 m	0.5
	温度℃	40

3、源强核算过程

本次环评废气产生源强依据如下

表 18 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污染物	源强系数	来源
熔融挤出成型废气（G1）	VOCs	2.70kg/吨-原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
制袋工序废气（G2）	VOCs		
热贴合工序废气（G3）	VOCs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G1）、制袋工序废气（G2）、热贴合工序废气（G3），污染物主要为 VOCs，废气经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TA00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G1）：项目气泡垫生产线熔融挤出成型过程采用 LDPE、LLDPE 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其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VOCs 产污系数为 2.70kg/t 原料，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原料用量约为 502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1.355t/a。

制袋工序废气（G2）：项目气泡垫生产线制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其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VOCs 产污系数为 2.70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制袋工序涉及加热原料量约为 20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54t/a。

热贴合工序废气（G3）：项目气泡柱生产线热贴合过程采用共挤膜（主要成分为 LDPE），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其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VOCs 产污系数为 2.70k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热贴合工序涉及加热原料用量约为 10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27t/a。

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废气（G1）、制袋工序废气（G2）、热贴合工序废气（G3）共用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TA001（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约 $1.2 \times 10^7 \text{Nm}^3/\text{a}$ ，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1.436t/a。

废气按照集气效率 80%，废气经收集的有组织 VOCs 量约为 1.149t/a，VOCs 最大产生浓度为 95.75mg/m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净化效率取 90%）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115t/a，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9.583mg/m³；VOCs 排放速率约为 0.048kg/h；废气排放口 VOCs 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³、3.0kg/h）。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对于外部吸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常用的方法是控制风速法，对于集气罩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列式计算：

$$L=kPHV_x$$

式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m（H 应尽可能小于或等于罩口长边尺寸的 0.3 倍）；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值 0.3m/s。

表 19 项目风机风量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集气罩工位	集气罩个数（个）	罩口长度（m）	罩口宽度（m）	P（m）	H（m）	V _x （m/s）	L（m³/s）	排风量（m³/h）
熔融挤出成型工序	4	0.4	0.3	1.4	0.12	0.3	0.28224	1016

制袋工序	10	0.3	0.2	1	0.09	0.3	0.378	1361
热贴合工序	9	0.4	0.2	1.2	0.12	0.3	0.54432	1960

经计算，项目熔融挤出成型工序、制袋工序、热贴合工序集气罩风量合计约为 4336m³/h，考虑各弯管处压力损失，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可以满足风量要求。

（2）无组织废气源强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收集废气。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按照产生量的 20% 进行核算，则无组织 VOCs 约为 0.287t/a。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无组织厂界浓度进行估算，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0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t/a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115	0.287	0.40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中超标的因子主要是 PM_{2.5}、O₃，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VOCs 等，废气配套先进的治理设施，废气的排放可以为周边环境接受。

5、废气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操作简便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 并保证定期更换。与粒状相比具有优越的动力学性能，极适合于大风量下使用。因此采取活性炭吸附净化措施后，废气中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大大减少排放量。蜂窝状活性炭滤网是在聚氨酯泡棉上载附粉状活性制成，其含碳量在 35%-50%左右。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气体。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配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数量	项目厂内设置 1 套

置	风量	单台 5000m ³ /h				
	VOCs 去除率	≥90%				
	活性炭形态	颗粒状				
	活性炭装填量	单台 1.72t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过滤面积	每套均为 30m ²				
	过滤风速	1.04m/s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可行技术可知，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设备开、停运行检修以及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项目事故废气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不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持续时间 1h，年发生频为 1 次，去除效率为 0，则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最大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VOCs	95.75	0.479	0.479	60	3.0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废气中 VOCs 不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非正常排放应对措施：强化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如果一旦发现环保设备运转不正常，或无法运转，需立即停止进料，必要时立即停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每半年一次

	厂界	VOCs	每年一次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在化粪池内沉淀、厌氧发酵分解过程可以有效降低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故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和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应对车间增加以下防治措施：设备安装于封闭式厂房内，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 2、排放源信息表 类比同类型项目同类设备的噪声源强和类似设备的噪声源强，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24。 <table><tr><th colspan="12">表 24 项目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th></tr><tr><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源强 dB(A)/m</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 m</th><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 /m</th><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 /dB(A)</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 h</th><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th><th colspan="2">建筑物外噪声</th></tr><tr><th>X</th><th>Y</th><th>Z</th><th>声压级 /dB(A)</th><th>建筑物外距离</th></tr><tr><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气垫膜生产机组 1#-4#</td><td>75/1</td><td rowspan="2">低噪声、减振、</td><td>15</td><td>70</td><td>0</td><td>10</td><td>61.0</td><td rowspan="2">2400</td><td>15</td><td>46.0</td><td>1m</td></tr><tr><td>气柱生产机组 1#-9#</td><td>75/1</td><td>16</td><td>71</td><td>0</td><td>12</td><td>62.9</td><td>15</td><td>47.9</td><td>1m</td></tr></table>				表 24 项目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气垫膜生产机组 1#-4#	75/1	低噪声、减振、	15	70	0	10	61.0	2400	15	46.0	1m	气柱生产机组 1#-9#	75/1	16	71	0	12	62.9	15	47.9	1m
表 24 项目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气垫膜生产机组 1#-4#	75/1	低噪声、减振、	15	70	0	10	61.0	2400	15	46.0	1m																																												
	气柱生产机组 1#-9#	75/1		16	71	0	12	62.9		15	47.9	1m																																												

	制袋机 1#-10#	70/1	隔声	25	75	0	5	66.0		15	51.0	1m
	切片机 1#-2#	85/1		19	80	0	14	65.0		15	50.0	1m
	空压机 1#-3#	90/1		32	76	0	25	66.8		15	51.8	1m
	压筒机 1#-2#	70/1		35	74	0	11	52.2		15	37.2	1m
	分切机	80/1		36	75	0	5	66.0		15	51.0	1m
	TA001 配套 风机	90/1		46	76	0	5	76.0		15	61.0	1m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北纬 36.754721°、东经 118.095937°为原点设置坐标系；单位 m；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

噪声源	东界 (m)	南界 (m)	西界 (m)	北界 (m)
生产车间	2	25	20	3

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dB(A)	厂界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0	65	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44.2		
西厂界	46.9		
北厂界	53.5		

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 dB（A）。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 L _{Aeq}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S1）、废活性炭（S2）、设备维修废机油（S3）、废机油桶（S4）、生活垃圾（S5）等。

1、废包装物（S1）

项目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为 1.6t/a，外售废品回收站。

2、废活性炭（S2）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的通知》中要求，活性炭装填量（参考值）计算方法为：

$$\text{活性炭装填量 (kg)} = \frac{\text{消减 VOCs 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烟气流速 (m}^3\text{/h)}}{\text{动态吸附量} \times 10^6} \times \text{运行时间 (h/d)} \times \text{更换周期 (d)}$$

式中：消减VOCs浓度=进口VOCs浓度—出口VOCs浓度；

动态吸附量参考值为15%；

更换周期取90d。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90%,反算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1.034t/a,一次活性炭填装量约为 1.72t,一年更换 4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914t/a (含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机油 (S3)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最大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机油桶 (S4)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生活垃圾 (S5)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表 2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废包装物	包装袋	1.6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7.914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维修废机油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0.01	危险废物	900-249-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0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 10m²,位于仓库东侧。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②设置围挡设施;③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⑤暂存场所地面按照一般防治区要求全部进行硬化,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渗透系数小于 1.0×10⁻⁷cm/s。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9，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0。

表 29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914	气治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T	1 年/4 次	
维修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T, I	1 年/1 次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桶	T	1 年/1 次	

表 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仓库东侧	10m ²	桶装	10t	3 个月
	维修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1 年

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规范建设，做好该暂存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

②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项目固废均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鲁山大道与海岱大道东南150米，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化粪池等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本项目可能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防渗不当，造成固体废物渗滤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化粪池池底破裂，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险废物贮存库、化粪池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如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企业营运过程中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库、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地面的防渗，定期排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情况。

表 31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化粪池等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水泥硬化

项目在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3）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涉及风险物质机油、废活性炭等。

表 32 项目风险物质存放情况

风险物质	实际储存量t/a	临界量t	Q值
机油	0.5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0.53	50	0.0106				
	总计			0.01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值，$Q=0.0108<1$，不涉及危险工艺，风险潜势为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活性炭等，其中主要分布于车间内。								
表 33 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	英文名	lubricant		危险货物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UN编号	/	CAS编号	/
	危险类别		11（氧化剂）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临界压力（Mpa）		/	
	沸点（℃）	/			相对密度（水=1）		<1	
	饱和蒸汽压（kpa）	/			相对密度（空气=1）		/	
	临界温度（℃）	/			燃烧热（KJ·mol-1）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	
	爆炸极限（%）	/			最小点火能（MJ）		/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	LC ₅₀ （mg/kg）		/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事故的风险通常划分为火灾、爆炸、毒物泄露三种类型，事故风险都可能引起环境灾害。根据危险物质及危险装置的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事故以及环境事故、风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遇火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引起的危害主要表现在：

①大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产生的 CO、SO₂、氮氧化物和烟尘，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

②地表水

本项目可能的次生危险性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附近水体，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通过加强培训演练，能够应对普通环境突发事件。

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管线、设备线路等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有效降低其发生的

概率。

②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厂区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进行；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特别是对接缝处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消除火险隐患；厂区内严禁烟火，在厂区内明显地方张贴警示牌；在全厂范围内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将消防管理纳入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厂区内凡需动火作业，必须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等。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④废活性炭的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

⑤机油在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漏；制定生产操作管理制度，杜绝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每半年一次
	厂界	VOCs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 L _{Aeq}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理方式、去向	按固废产生情况周期统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加强车间密闭性，加强生产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加强生产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dB(A)(昼夜)	隔声降噪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险废物贮存库、化粪池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如一般固废暂存间、仓库、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营运过程中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库、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区地面的防渗，定期排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管线、设备线路等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②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厂区设计与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进行；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特别是对接缝处进行检查和维修，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或电路老化造成的火灾，消除火险隐患。 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环监（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染排放口，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标志牌。 <table><tr><td>排放口</td><td>废气排放口</td><td>噪声排放源</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危险废物</td></tr><tr><td>提示标志图形</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警告标志图形</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 2、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排污口监测点位设置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排气筒监测断面、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置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标志图形				——												
警告标志图形																

	件，设置在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2 倍烟道直径。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geq 80\text{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 m~1.3 m 处。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扶手宜选用外径 30 mm~50 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mm 净空间。防护栏杆的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mm$\times$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 mm。
--	--

六、结论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t/a）				0.402		0.402	+0.40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3.00		3.00	+3.00
	废包装物（t/a）				1.6		1.6	+1.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7.914		7.914	+7.914
	维修废机油（t/a）				0.1		0.1	+0.1
	废机油桶（t/a）				0.01		0.01	+0.01
备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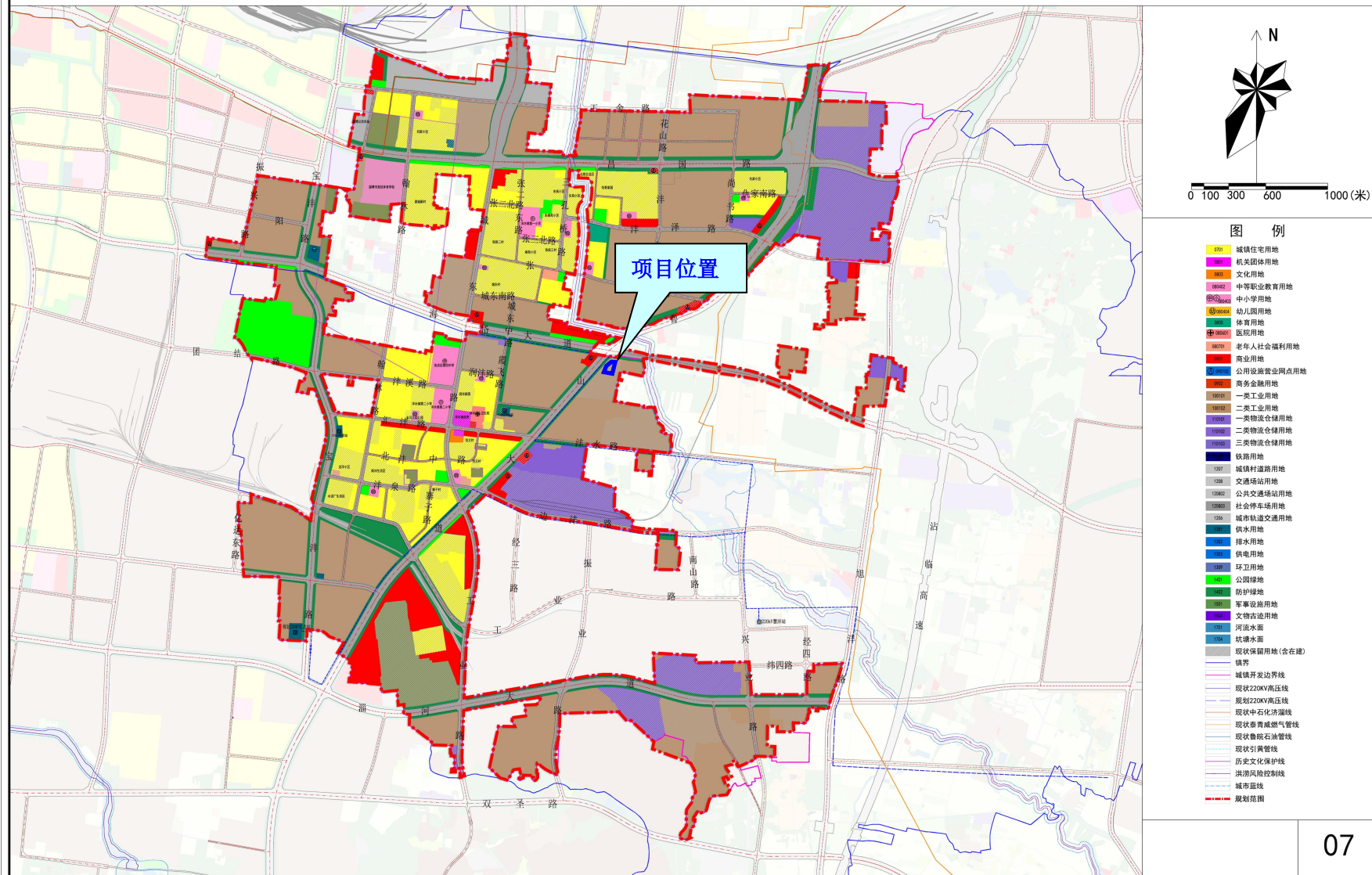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和敏感目标图（厂界外 500m）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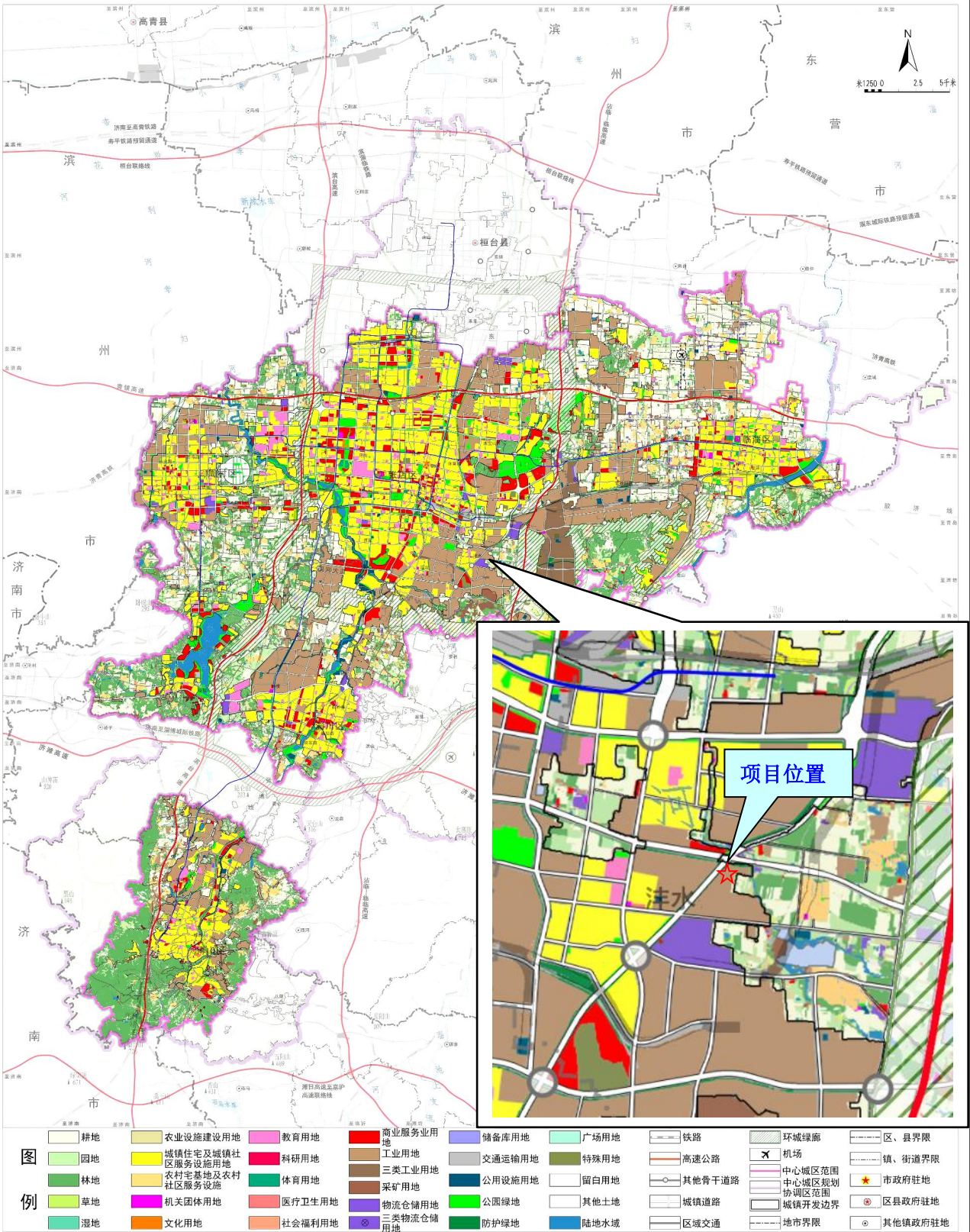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

编制

本图不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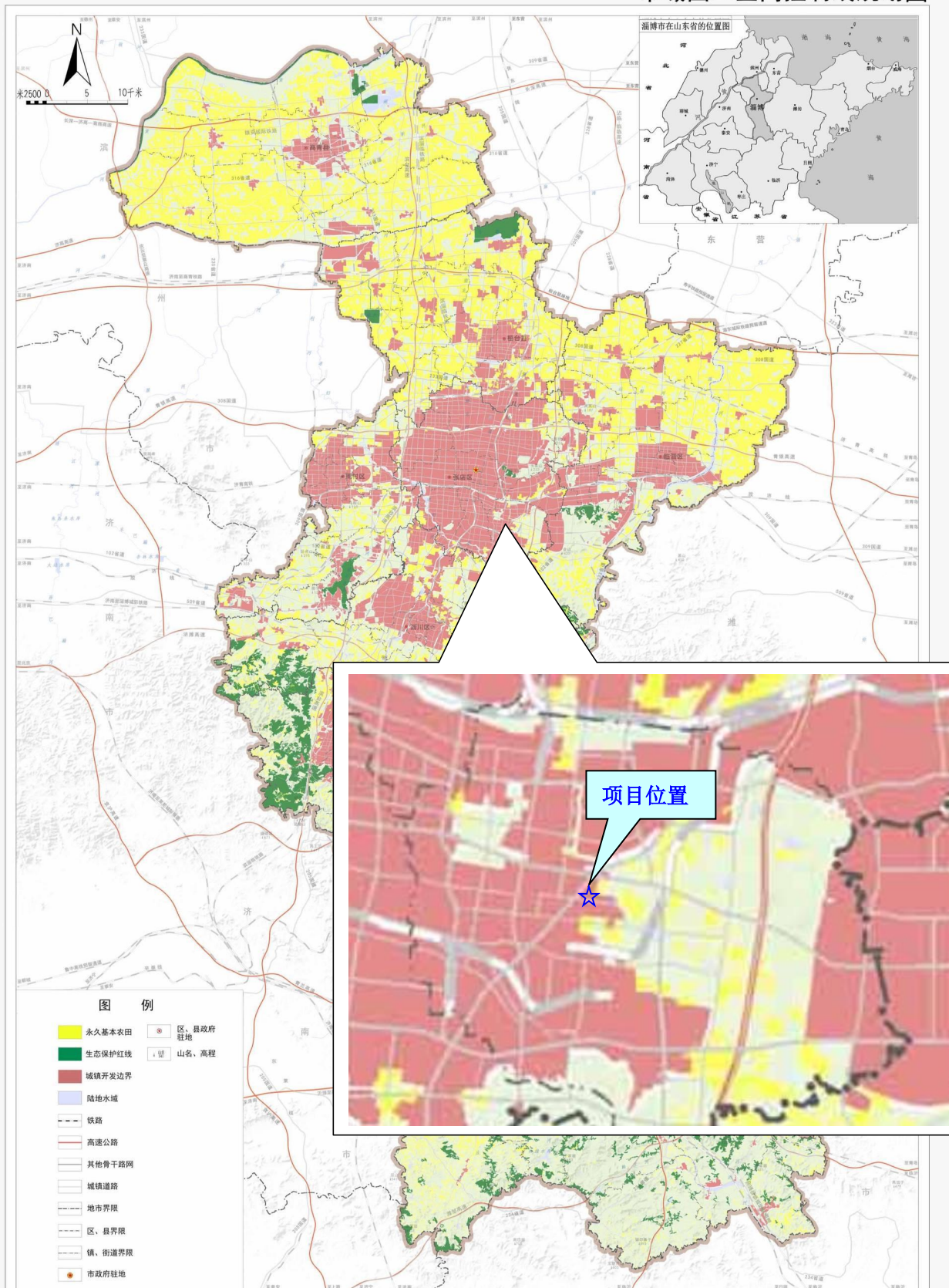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地信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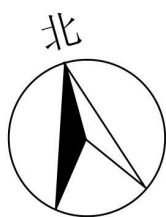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



大门

排气筒DA001

环保
设施

生产
车间

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库

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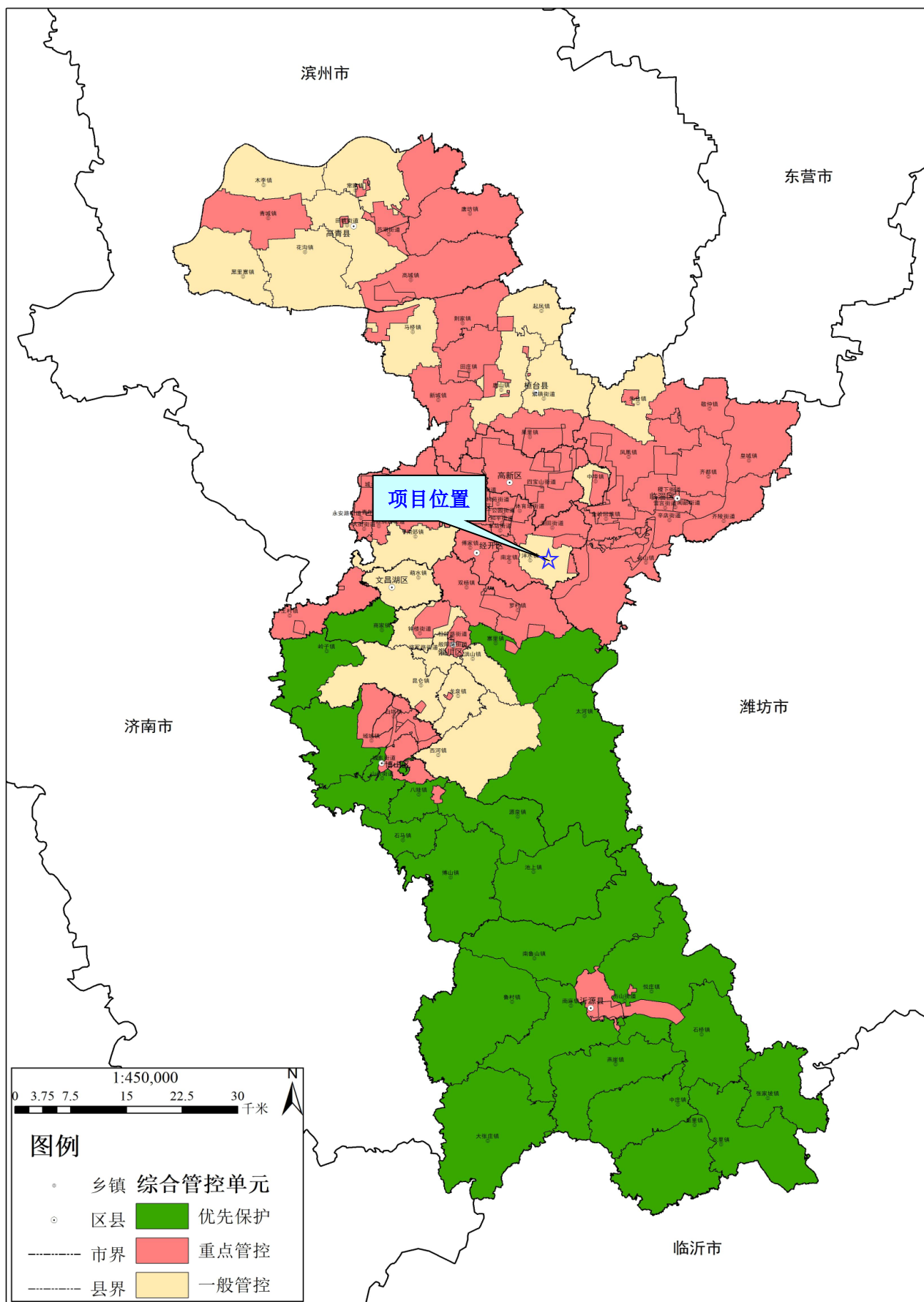
办公区

大门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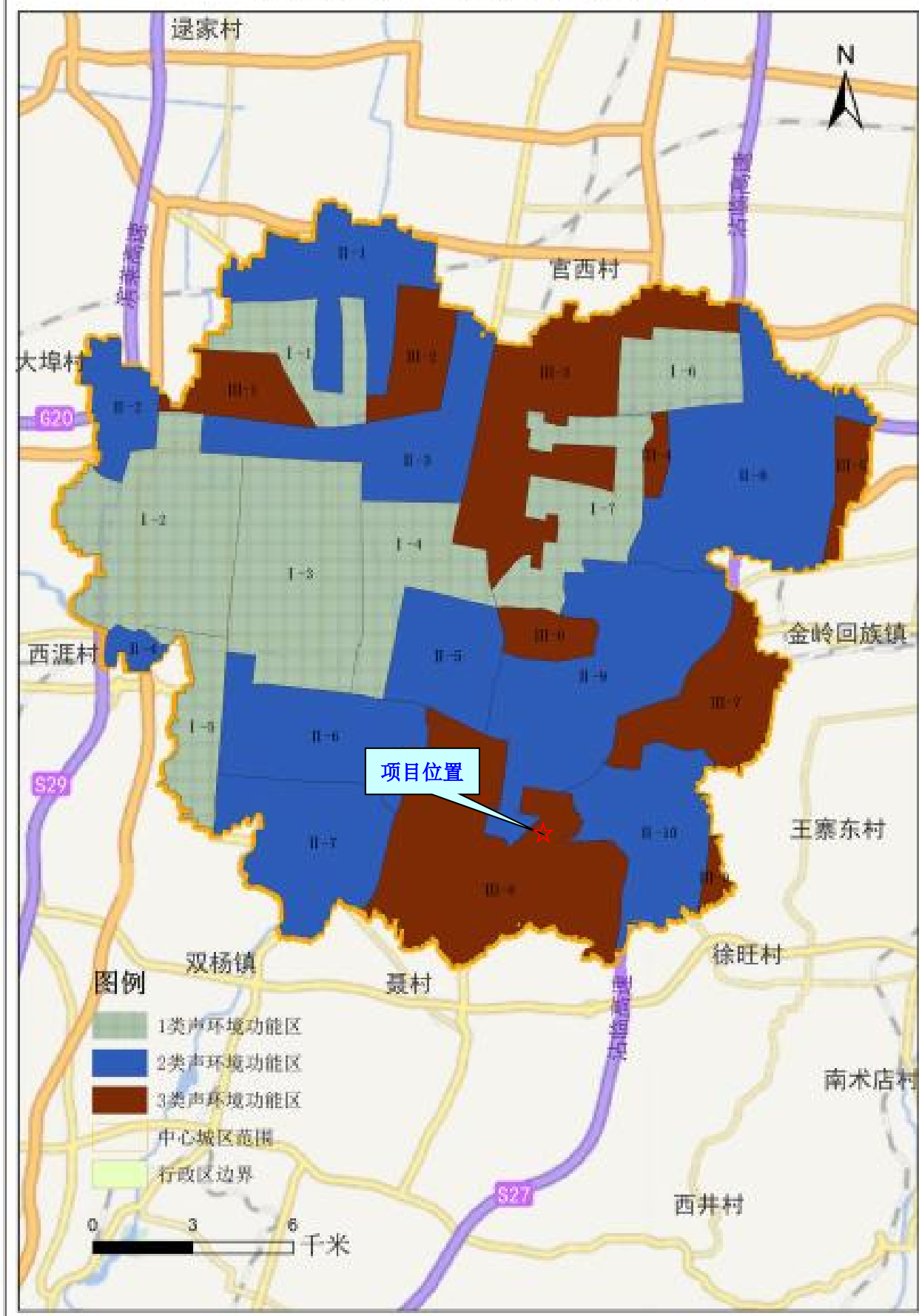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张店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张店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现场拍照 时间 2026.05.29 15:11 经度 118.1024E 纬度 36.7549N 地点 淄博市·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拔 80.1m 天气 多云 30℃ 备注 无 水印相机	 现场拍照 时间 2026.05.29 15:10 经度 118.1025E 纬度 36.7549N 地点 淄博市·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拔 80.1m 天气 多云 30℃ 备注 无 水印相机
厂房内部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现场拍照 时间 2026.05.29 15:15 经度 118.1027E 纬度 36.7561N 地点 淄博市·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拔 80.1m 天气 多云 30℃ 备注 无 水印相机	
厂房外部照片	厂房外部照片

附图 9 项目厂房现状和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环 评 委 托 书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建设的(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编写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 托 方：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3344541935B	联系人	王坤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7-370393-04-01-387196		
	项目名称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缓冲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市张店区马南路与湖罗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7425.13m2，利用现有厂房生产车间一座，面积1425m2，成品仓库一座，面积3200m2；办公楼一座，面积256m2。该项目新购置气垫膜生产机组、气柱生产机组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600吨缓冲材料。		
	总投资额(万元)	7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坤	联系电话	183****9777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7-07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91370303344541935B		(副本) 1-1			
名称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坤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南路与湖罗路交汇处东南角221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张三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王坤 身份证号码：370304198112254438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土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村两委会同意，将位于张三村村东海岱大道以南位置一处集体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共计 11.1 亩，土地四至为：东至张三村道路，西至鲁山大道，南至道路，北至王绍村租赁地块具体位置详见附件（租赁土地地理位置图）。乙方对该块土地的性质、用途及现状已充分知情。

二、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46 年 5 月 31 日。

三、土地租赁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



四、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 大棚租赁 。乙方应在取得相关经营

许可手续之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应严格遵守消防、治安、生产安全管理等各项规定。

乙方如改变土地用途或转租，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限期腾退租赁土地，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对其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各种罚款、工伤纠纷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确保不发生租赁土地周边环境的环境污染事件。如造成甲方土地、周边环境污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损失赔偿。

七、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标准安装用水、用电设施，不准乱接和它用。乙方用水、用电按甲方规定标准支付费用。

八、乙方在租赁土地上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经有关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后进行建设。租赁期满不再续签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交回土地，土地上新增地上附着物及其附属设施归甲方所有。

九、租赁期间，如因规划变化等政策原因需征用本合同所涉土地，本合同提前终止履行，相关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出资建设的地上附着物及其附属设施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因征用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九、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可互不承担责任解除合同。除此之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违法解除本合同。如因法定或约定事由需提前解除合同，双

方应依法友好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乙方继续租赁，应在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镇政府留档一份。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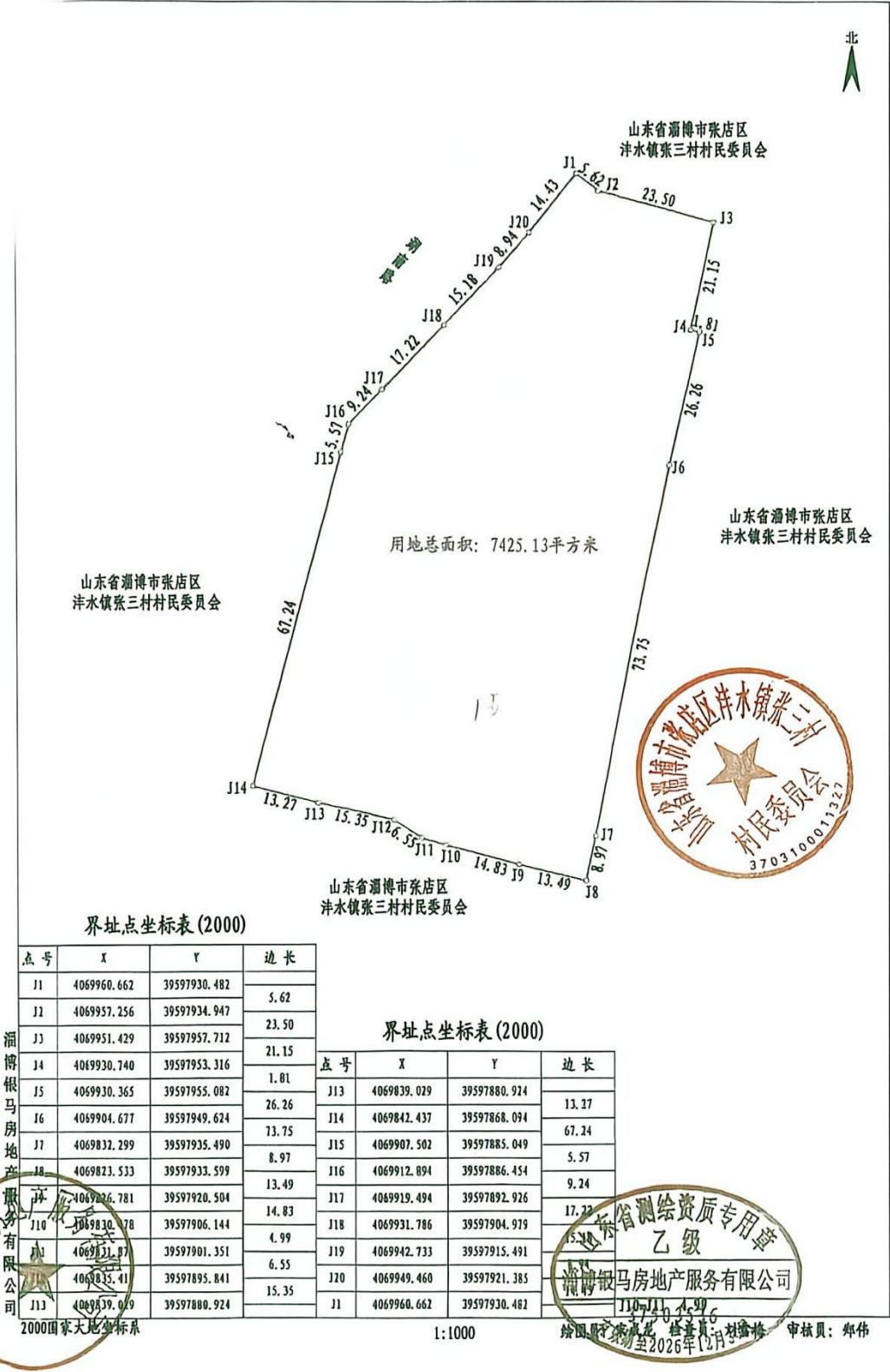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捺印)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面积量算图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3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 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沅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25年4月7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文件《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沅水镇工业集聚区的批复》（淄经开管字〔2025〕13号），批复同意设立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后简称园区）。

1. 规划范围：沅水镇胶济铁路以南，东发大道以北，冯官路以西，东二路以东，园区规划面积为1517.64公顷。

2. 产业定位：园区围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优势的

行业领域，强化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 规划年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0-2035 年。

4. 发展目标：近期 2030 年：工业总产值为 37.26 亿元、工业增加值 9.31 亿元；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 54.32 亿元、工业增加值 13.58 亿元。

5. 基础设施规划

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燃气系统及供热系统等。

(1)给水：区域工业用水由太河水库和新城水库引黄引客水，规划给水管网接城市给水管网（引黄原水、引黄净水），给水管沿道路敷设，管径为 DN100-DN1400，给水管在区域内布置成环状。

(2)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污水经纳污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分别排入涝淄河、东淄龙河。

(3)燃气：园区内天然气供应单位为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园区燃气管道主要沿昌国路、鲁山大道、旭沣路、边沣路、海岱大道铺设。

(4)供电：结合变电站位置和规划道路，确定电力管网布局。规划 110kV 高压线沿兴业路、边沣路、工业路、淄河大道、宝沣路、海岱大道、旭沣路敷设；规划电力管线接城市管网，沿宝沣路、翰林路、城东路、三孔桥路、王舍路、昌国路、沣泽路、张赵路、海岱大道、鲁山大道、沣溪路、汇沣路、边沣路、淄河大

道、旭沣路铺设。

(5)供热：园区内不新建热源中心，供热来源为集聚区外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新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6)固体废物处置：园区废物处理处置纳入市政体系，区内不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场，仅设置垃圾转运站，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再转运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委物托省内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开发现状

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淄博经开区沣水镇工业集聚区已形成了沣水镇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截至到 2025 年 4 月底，集聚区现有企业 132 家，其中 112 家生产型企业，非生产型企业 20 家，形成了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集聚区现状建设用地 1033.26 公顷，现状工业用地 299.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9%。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基本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碳减排目标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O_3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执行法定规划，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三）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和中水管网、热力管网建设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四）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

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颗粒物、VOCs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七）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八）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

（十）《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7月24日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泮经发办〔2026〕21 号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关于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的初审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鲁山大道与海岱大道东南 150 米，建设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7425.13m²，新购置生产车间一座，面积 1425m²，成品仓库一座，面积 3200m²；办公楼一座，面积 256m²。该项目新购置气垫膜生产机组、气柱生产机组 32 台/套等设备。

经初审，该项目符合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及产业规划，同意建设，我镇将全程监管。

当否，请批示。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 1 —

2026 年 6 月 16 日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内容与我单位拟规划建设情况基本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环评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我单位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缓冲材料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委托,对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评价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缓冲材料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4-370393-04-01-38719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环境概况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1.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进一步明确依托内容和新建内容,补充化粪池有效容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等环保工程。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设备规格型号。补充共挤膜主要成分以及理化性质。

核实循环用水量以及补水量,核实循环冷却系统是否产生排污水,完善水平衡图。

2. 优化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方案(目前采用十四五期间的规划太老)。

3. 核实塑料熔融挤出工序、制袋工序、热贴合工序产污系数(建议采用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并注意制袋工序、热贴合工序的废气产生原理，只有部分原料涉及到加热产生废气，而不是全部原料都会加热产生废气），校核废气染物产生量。

根据项目设置的集气罩面积（不同设备的集气罩面积应该是不一样的）以及控制风速，核实风量是否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核实集气效率（90%太高，需要明确采取了什么提高集气效率的措施），根据核实后的气量核实排气筒废气排放参数（废气量）、校核排气筒内径，核实排气温度，进一步分析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核实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完善项目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核实噪声设备及源强，核实是否存在室外噪声设备，结合各噪声设备距离场界的距离，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补充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明确化粪池等隐蔽工程防渗要求。

结合项目特征，有针对性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完善各排污口监测点位设置要求。

4、完善图件（不要用五角星占压项目位置，看不清底图颜色）、附件。

函审专家：张兰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山东溪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缓冲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函审意见	修改情况
1、完善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进一步明确依托内容和新建内容，补充化粪池有效容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等环保工程。完善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设备规格型号。补充共挤膜主要成分以及理化性质。 核实循环用水量以及补水量，核实循环冷却系统是否产生排污水，完善水平衡图。	P14 完善了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明确依托内容和新建内容，补充了化粪池有效容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等环保工程。 P15 完善了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补充了设备规格型号。P15 表 8 补充了共挤膜主要成分以及理化性质。
2、优化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方案（目前采用十四五期间的规划太老）。	P21-P22 优化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方案，补充了《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淄政发[2026]4 号）。
3、核实塑料熔融挤出工序、制袋工序、热贴合工序产污系数（建议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并注意制袋工序、热贴合工序的废气产生原理，只有部分原料涉及到加热产生废气，而不是全部原料都会加热产生废气），校核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项目设置的集气罩面积（不同设备的集气罩面积应该是不一样的）以及控制风速，核实风量是否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核实集气效率（90% 太高，需要明确采取了什么提高集气效率的措施），根据核实后的气量	P26-P28 核对了塑料熔融挤出工序、制袋工序、热贴合工序产污系数，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重新核对了制袋工序、热贴合工序估算了加热原料用量，重新校核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P28 表 19 根据项目设置的集气罩面积（不同设备集气罩面积）以及控制风速，重新核算了风量。 P28-P29 集气效率修改为 80%，根据核实后的气量重新计算了排气筒废气排放参数（废气量）、排气筒内径及排气温度，进

核实排气筒废气排放参数（废气量）、校核排气筒内径，核实排气温度，进一步分析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核实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完善项目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核实噪声设备及源强，核实是否存在室外噪声设备，结合各噪声设备距离场界的距离，完善噪声预测内容。 补充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明确化粪池等隐蔽工程防渗要求。 结合项目特征，有针对性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完善各排污口监测点位设置要求。	一步分析了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P30-P31 核对了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无废水外排。完善了项目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1-P33 核对了噪声设备及源强，不存在室外噪声设备，结合各噪声设备距离场界的距离，完善了噪声预测内容。 P36-P37 补充了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表 31 明确了化粪池等隐蔽工程防渗要求。 P38-P40 结合项目特征，有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 P42-P43 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完善了各排污口监测点位设置要求。
4、完善图件（不要用五角星占压项目位置，看不清底图颜色）、附件。	完善了图件（修改了项目位置图标）、完善了附件。

环评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科勇